

# 2021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须知

各位 2021 届毕业研究生：

为使大家了解就业派遣手续，特拟定《2021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须知》，请仔细阅读！

## 一、毕业去向及所需材料

研究生毕业去向可分为签约、升学、回原籍、出国、其他形式就业和灵活就业 6 类。请已经确定毕业去向的研究生，及时向学院提交就业证明材料。各类毕业去向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下：

**1.签约：**①在学校就业系统中和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协议书的第一联和第四联交学院）；②公务员录取通知书；③单位录用接收函；④国家或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进村进社区计划”、“选调生计划”等的录用证明；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⑥参军入伍通知书；以上 6 类证明材料，根据个人就业情况，提供一类即可。此外，定向生依据入学时提供的定向协议派遣回原单位，少民骨干回生源省内工作。

**2.升学：**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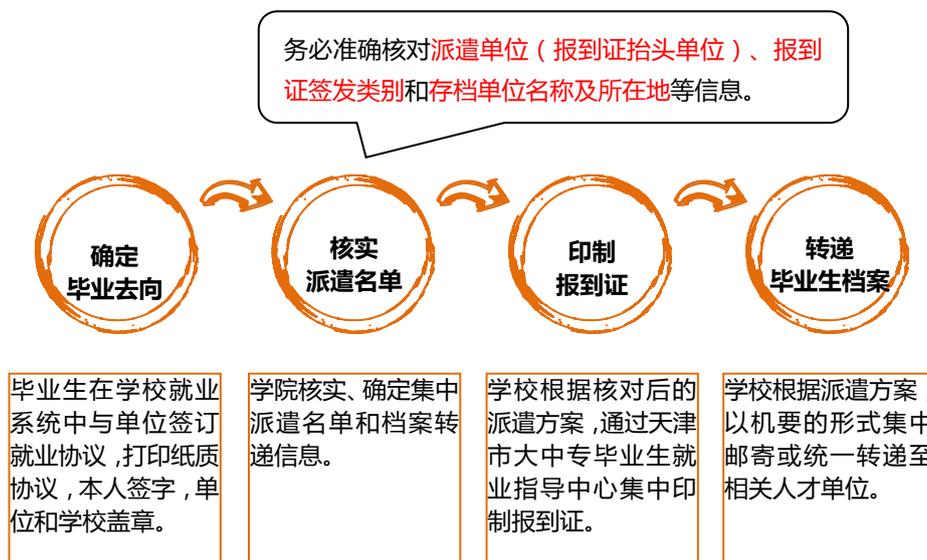
**3.回原籍：**毕业生本人要求办理回原籍手续的，在学校就业系统中下载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毕业生申请派遣回原籍登记表》，其报到证和档案统一派遣至生源地相关单位。

**4.出国：**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邀请函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5.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有实际工作单位但没有签协议或合同的，在学校就业系统中下载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状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灵活就业：**毕业后自主创业或选择自由职业的，在学校就业系统中下载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

## 二、集中派遣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三、就业派遣

毕业去向为“签约”或“回原籍”的学生可签发报到证；升学、出国、其他就业形式、灵活就业等毕业去向，仅上报就业信息不签发报到证。签发报到证需满足：

- ①已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
- ②已提交就业证明材料且符合派遣要求（单位在北京、上海的，还需提供接收函方可签发报到证）；
- ③已确认档案转递单位。

### 1. 集中派遣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7 月，学校将每月为毕业研究生安排集中派遣（即集中签发就业报到证），具体安排如下：

派遣批次	就业证明材料	备注
因报到证时间不得早于毕业证时间，因此在1月、3月、6月学校确定毕业名单后即可为相关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①“到就业地报到” 需提供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单位录用证明；到北京或上海单位工作的，还需要北京或上海人社局出具的人才接收函，即进京函、进沪函。 ②“回生源地报到” 需提供回原籍申请表； ③其他形式就业、升学、出国、自主创业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学院（此类的报到证只能办理回原籍或者不办）	1.报到证一式两联，其中粉联应有学生本人持有，白联学校会放入个人档案。 2.报到证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30天，毕业生需根据用人单位要求确认自己的派遣批次。

## 2. 非集中派遣时间安排

自2021年7月起，未能参加集中派遣的毕业生可持就业证明材料先到学院确认派遣信息和档案转递信息，然后到研究生院开具介绍信，自行至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2022年1月1日起办理报到证无需开具介绍信）根据疫情发展和天津市大中专毕业就业指导中心的有关规定，若有其他变化，另行通知。

## 四、档案转递

毕业生档案转递凭证为就业报到证或调档函，档案去向主要有以下几类，毕业生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

档案去向类别	办理要求
①集中邮寄	各派遣批次报到证印制一周左右集中邮寄毕业生档案
②天津市大中专毕业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7月，个人未能落实档案去向的，由学校统一转递至大中专托管
③“海河英才”计划	依据“海河英才计划”要求，有落户天津需求的毕业生可根据工作通知报名

①类档案统一经由天津市机要通信局寄送，寄送一周之后可在“研究生就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个人档案邮寄时间、地址和机要号等信息，毕业生应于寄送20日内与接收单位确认档案是否到达。（注：机要邮寄的档案无法通过机要号在网上查询邮寄动态。）

毕业生务必与存档单位确认能否接收机要，对于不能接收机要的可通过EMS邮寄或自提的方式，以免档案被退回，影响入职。

## 五、其他手续办理

1. **就业改派和报到证遗失补办等手续**查询《天津科技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规程》。

2. **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毕业生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要求在离校前办理组织关系转递及党员档案转递。

3. **户口迁移**：户口迁移手续需毕业生自行办理。市内调动需持就业报到证及复印件、身份证及复印件、毕业证及复印件等材料至保卫处户籍办领取本人户口页，调出本市还需持上述材料到户籍所在区人口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证。（详情可咨询学校户籍办）

## 六、相关单位或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或部门	河西校区	滨海校区
校保卫处户籍办	地址：9号楼A区101，电话：60600516 联系人：刘老师	地址：8号楼1楼，电话：60600112 联系人：丰老师
区人口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河西区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地址：河西区新围堤道与小围堤道交口 电话：022-28275258	单位：滨海新区开发分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路10号，电话：022-25209893
研工部	地址：主楼C303 电话：60600282 联系人：蔡老师	地址：西院言泉楼203 电话：60600282 联系人：蔡老师

研究生工作部

二零〇二〇年十月